**中国共产党滦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理，受理控告和申诉。**

**（四）负责调查处理县级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犯政纪的行为，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相应的行政处分，受理控告和申诉。**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制定党内法规的建议和意见党内法规的建议和意见。**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纪委、监察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滦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2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监督检查室、第八监督检查室、第九监督检查室、第十审查调查室、第十一审查调查室、第十二审查调查室、第十三审查调查室。**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办公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组织部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宣传部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党风政风监督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信访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案件监督管理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案件审理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一纪检监察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二纪检监察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三纪检监察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四纪检监察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五纪检监察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六纪检监察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七纪检监察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八纪检监察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九纪检监察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十审查调查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十一审查调查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十二审查调查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十三审查调查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滦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机构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17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4.5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滦平县纪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17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8.5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24.8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3.7万元；项目支出186万元，主要为大要案及扫黑除恶专项支出150万元，发放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经济待遇及监督检查支出36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174.56万元，较2019年增加20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6.5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86万元，主要是增加发放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经济待遇及监督检查资金，以及大要案及扫黑除恶资金同比增加50万元；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3.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其中办公及印刷费37.35万元、水电费4.8万元、邮电及通讯补25.24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8.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2.9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0.72万元、公务交通补贴34.2万元、劳务费0.8万元、公务接待费2.8万元、工会经费4.81万元、福利费5.43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1.65万元、执勤执法车辆运行费6.6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5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2.9万元，主要是2019年底新增2辆执勤执法车辆，相应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41.8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0.54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县纪委监委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政风肃纪，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零容忍”惩治腐败，以优良作风、严明的纪律厚植党的执政基础，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惩扶贫民生领域腐败、涉黑腐败及“保护伞”，不断提升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和满意度。**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廉政文化建设，通过集中展示反腐倡廉方针政策和反腐败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廉政教育作用，使反腐倡廉教育入脑入心，推动反腐倡廉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不断营造崇廉尚洁的社会风气。**

**绩效指标：全年组织开展廉政主题教育两次以上；按照考核细则，对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岗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村级集体资金使用的规范率达到95%以上。**

**2、加大两个责任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纪委监督检查就跟进哪里”要求，强化政治担当，聚焦主业主责，围绕生态环保、涉水项目、扶贫领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五大方面开展监督，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绩效指标：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向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督办函、监察建议、工作提示函批次，以及问责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人数。**

**3、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案件**

**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重点查处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积极构建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通过案件查办、审结完成率，典型案件通报批次以及群众满意度达到验收标准。**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2、加强支出管理。对支出结构优化、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做好绩效自评，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4、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5、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和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大要案及扫黑除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形成震慑，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保障大要案及扫黑除恶案件查办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案要案办结率 | 办理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 ≥100%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 质量指标 | 审限结案率 |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 ≥100%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 时效指标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 | 查处案件所挽回的经济损失（万元） | ≥100 | 经验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通过典型案例通报，警醒监督执纪对象比率 | ≥95% | 经验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性影响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随机走访群众，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

2. 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待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充分发挥村民监督委员会职能；较好地完成省、市、县组织的督导检查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额占计划发放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常规督导检查完成率 | 按计划完成常规督导检查的批次 | ≥5批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发现问题线索 | 问题线索发现件、移交情况 | ≥10件 | 经验标准 |
| 成本指标 |  |  |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 | ≥100%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性影响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核村监会主任职能发挥情况 | ≥100% | 县纪委考核全县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工作及职能发挥率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滦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88.70928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滦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滦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88.7092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 2、车辆（台、辆） | 7 | 139.37058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49.33869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